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易字第24號

上訴人 上齊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秀卿

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

葉韋佳律師（民國112年3月23日解除委任）

複代理人 陳宗翰律師（民國112年3月23日解除委任）

被上訴人 李致宇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3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結婚購入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委請上訴人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與上訴人於民國108年8月22日簽訂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88萬元，被上訴人嗣追加空調設備工程18萬7500元，施工期限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承攬報酬66萬元及空調設備工程費用15萬元，合計81萬元。詎上訴人簽約後延宕施工，嗣因被上訴人查覺有異，乃詢問現場施作師傅，始知悉上訴人收取被上訴人所給付之工程款後，並未支付下包廠商，以致廠商停工，經被上訴人多次催告，上訴人均未於期

限內完工，影響被上訴人使用計畫甚鉅。上訴人數次連續10日未進場施作，構成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甲(即被上訴人)、乙(即上訴人)任何一方連續十天無法履行本合約之義務或有解散、破產及無支付能力情事，他方得無條件終止本合約」所定終止契約事由，被上訴人乃依此約定及民法第511條規定，於109年8月3日發函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又本件經送鑑定，上訴人已施作完成項目得受領之合理報酬為17萬2684元，因系爭契約已合法終止，上訴人就已領工程款81萬元，扣除上訴人得受領之合理報酬17萬2684元後，溢領63萬7316元，即屬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63萬731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原定施工期限為108年9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5日止，惟兩造嗣已合意延長施工期限至109年7月底，且施工期間上訴人並無被上訴人所指數次連續10日未進場施作之情形，上訴人未進場施工之原因，係因適逢假日、被上訴人變更設計導致工班無法配合、被上訴人率眾鬧事等因素所導致，被上訴人執此作為終止契約之理由，即屬無據。本件實係因被上訴人未能配合上訴人施工相關要求，復有干擾施工情形，始未能完工。又系爭工程雖未完工，然上訴人就施作完成部分，已支出至少59萬7000元之成本（包括設計規劃費18萬9000元、木作工程25萬5000元、水電工程6萬8000元、冷氣7萬元、保護施作費用1萬5000元），且除設計規劃費部分，其餘部分均應再加計10%工程管理費及5%稅金，故上訴人得請求之合理報酬應為66萬240元，而非鑑定結果所示17萬2684元。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工程款63萬7316元，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二、反訴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本專案設計工程為專案約，故不拆工，以達成本及品質管控，若因甲方因素而終止後續設計或施工，甲方同意將已付之簽約金由乙方(即

上訴人)無條件沒收外，另需給付總工程合約價30%抵作違約金」，本件因被上訴人遲至108年11月24日始將系爭房屋鑰匙交付上訴人，且拖延給付保護材料費及社區裝潢保證金，復多次變更設計，並於109年7月22日率眾鬧事，致系爭工程延宕，無法如期完工，系爭工程之終止係可歸責被上訴人，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以總工程合約價88萬元3成計算之違約金26萬4000元，及自民事反訴暨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述拒不配合施作情事，本件係因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工，且上訴人數次連續10日未施工，被上訴人不得已始終止契約，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26萬4000元，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原審就本訴及反訴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就本訴部分聲明：原判決廢棄；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就反訴部分聲明：原判決廢棄；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萬4000元，及自民事反訴暨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8年8月22日簽定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之系爭工程。

(二)系爭契約所附「特殊專案戶約定」記載：○○○B1-13F經雙方議定該建案為108年度特殊專案展示戶，將較特殊之高級建材樣式及較難施作之工法設計裝修於該戶當中，原該戶設計裝修金額為110萬元，特殊專案展示戶為88萬元，為原社區成家專案之金額承攬裝修無誤（不包含空調設備），用於推廣相關之展示於該社區及今年度新案裝修樣品之樣本。

(三)系爭契約第2條施工範圍約定「乙方（上訴人）依甲方（被上訴人）所提供之建築相關資料進行本案之施工作業包含：

一、木作工程。二、水電工程。三、油漆工程」，第4條約定「乙方依甲方所提供之指示或資料進行本案之相關裝潢設計作業包括：一、空間規劃及造型設計。二、水電配置、空調配置及照明設計。三、地坪、牆面及天花板造形設計。四、擬定室內的色彩計畫」，第6條第1項施工期限約定「本專案設計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第7條流程費用收取方式約定「專任裝修委託簽約完成及現場會勘驗屋、預約備料需支付：44萬。木作工程進場需支付：22萬。水電配管進場，木座骨架完成需支付：14萬。油漆工程進場需支付：5萬。各項工程完成點收後需支付：3萬。總工程款：88萬」，第8條第3項合約有效期限約定「本專案設計工程為專案約故不拆工以達成本及品質管控，若因甲方因素而終止後續設計或施工，甲方同意將已付之簽約金由乙方無條件沒收外，另需給付總工程合約價30%抵作違約金並放棄法律訴訟、抗辯之權益，不得異議，而乙方有權即解除本約」。

(四)被上訴人嗣追加請求上訴人併為施作空調工程，追加空調工程款為18萬7500元，總工程款計106萬7500元。

(五)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24日將系爭房屋鑰匙交付上訴人，再於108年12月22日支付社區裝潢保證金。

(六)被上訴人陸續給付上訴人原定工程款66萬元、空調工程款15萬元，合計81萬元。

(七)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2日率眾至上訴人公司鬧事等事，對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弟○○○、被上訴人之女友○○○提出妨礙自由等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上訴人、○○○、○○○三人並無上訴人所指述之強制、恐嚇危害安全及誣告等犯行，而以110年度偵字第00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五、爭執事項：

(一)兩造有無合意展延系爭工程工期至109年7月底？

(二)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有無理由？

01 (三)上訴人主張其已完工部分之報酬，應包括系爭工程之設計規
02 劃費18萬9000元，有無理由？

03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溢領之承攬報酬63萬7316元及法定
04 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5 (五)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26
06 萬4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7 六、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兩造已合意展延系爭工程工期至109年7月底：

09 1. 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原約定施工期限自108年9月1日起至同
10 年11月15日止，上訴人主張兩造嗣已合意延長工期至109年7
11 月底，被上訴人則否認之。依前開不爭執事項(五)所示，被
12 上訴人於預定完工期後之108年11月24日始將系爭房屋鑰匙
13 交付上訴人，上訴人於取得系爭房屋鑰匙前，本難以進場施
14 工，參以被上訴人係於108年12月22日支付社區裝潢保證金
15 予上訴人，堪認兩造應有合意延長工期。

16 2. 又依兩造間下開LINE對話內容（原審卷155、315、339-34
17 3、446頁）：

18 (1)109年1月29日(被上訴人)：大俠哥，新年快樂！開工大吉
19 啊！今晚可以約一下討論施工圖嗎？希望可以在二月底搬進
20 去新家啊…從簽約到現在也快半年了（原審卷343頁）。

21 (2)109年4月(被上訴人)：真的不能在藍色這裡的樑上洗洞再拉
22 風管過去琴房嗎？如果真的不行，大俠哥看工程成交價格18
23 萬可以把22HK做完嗎？…拜託俠哥了（原審卷315頁）。

24 (3)109年6月7日(被上訴人)：大俠昨天○○淚眼汪汪地望著我
25 問我說要不要找新的房子租，你可以不要一直拖延嗎？我這
26 邊壓力好大，做兩天停兩週，你要怎麼在7月完成，我很不
27 希望會走到法律途徑（原審卷155頁）。

28 (4)109年6月21日(被上訴人)：謝謝大俠，琴房偏暗請一定要做
29 好照明（原審卷446頁）。

30 可知被上訴人於預定完工期後之109年1至6月間，尚持續與
31 上訴人討論溝通施工內容，復於1000年0月間詢問上訴人如何

01 在109年7月底前完工，堪認兩造確已合意展延系爭工程工期
02 至109年7月底止。

03 (二)被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契約為有理由：

- 04 1. 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
05 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又系爭契約第
06 11條第2項約定「甲、乙雙方任何一方連續10天無法履行本
07 合約之義務或有解散、破產及無支付能力情事，他方得無條
08 件終止本合約，並可向對方求償因此而造成之損失」。
- 09 2.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連續10天未履約進場施工之事實，有
10 下開兩造LINE對話記錄為憑：(1)108年9月2日（上訴人）：
11 我請假，人不太舒服，不好意思。(2)109年1月8日（上訴
12 人）：還在休息，應該快好了。(3)109年2月21日（被上訴
13 人）：大俠哥你還好嗎？好久沒有你的消息了。（上訴
14 人）：生病請假，圖我這幾天改好，給你看一下，就開始要
15 進場了。(4)109年5月23日（上訴人）：我還在醫院照顧長
16 輩，講電話不方便，晚點或明天跟你說。(5)109年5月27日
17 （被上訴人）：大俠這三天案場都沒有進度，是什麼情形？
18 （上訴人）：我長輩很危險了，家人都在，致宇，明天我打
19 給你好嗎？(6)109年6月1日（被上訴人）：大俠這週要完成
20 什麼？（上訴人）致宇早，我來拿藥，晚點確認跟你說。(7)
21 109年6月5日（被上訴人）：連續14天沒有任何施工進度。
22 (8)109年6月10日（被上訴人）：連續停工了20天，大俠你怎
23 麼辦？你追到哪裡去了？(9)109年6月11日（被上訴人）：完
24 全沒有施工進度啊大俠。(10)109年7月1日（被上訴人）：又
25 連續12天再沒有施工進度！(11)109年7月6日（被上訴人）：
26 連續第17天再沒有任何施工進度。(12)109年7月15日（被上訴
27 人）：這週又停工了。(13)109年7月17日（被上訴人）：直到
28 今天109年7月17日，仍然未完成施工作業。(14)109年7月20日
29 （被上訴人）：今天去一樣沒有施工進度，這已經是又再連
30 續十天沒有施工了！(15)109年7月22日（被上訴人）：今天仍
31 舊是未完成施工的狀態，再連續12天沒有施工進度（原審卷

475-485、489-503頁），堪認上訴人確有因可責於己之因素延宕工程進度，且有連續10日未施工之情形，已構成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他方得終止契約之事由。

3. 本件經原審囑託臺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於110年3月25日派員至系爭房屋現場，鑑定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已完工項目之內容及已施作完成部分之合理報酬，鑑定結果要以：系爭房屋「室內裝修工程」、「空調設備工程」已施作及未施作之工程項目，如鑑定報告鑑定鑑價表一、二所示，已施作之工程項目為現場實際施作交付之工作物，系爭工程之合理工作報酬，「室內裝修工程」部分為11萬5764元，「空調設備工程」部分為5萬9920元，合計17萬5684元，另應扣減工程廢棄物清理清運費3000元，故上訴人就已完成之工作部分應受領之合理報酬為17萬2684元。如鑑定鑑價表一、二所示，上訴人就木作工程未施作部分為編號1-4：共用浴室前走道天花板、編號2：客廳造型TV櫃、編號3：廚餐廳造型收納櫃、編號5：主臥室造型衣櫃、編號6：主臥房造型床座、編號7：主臥房多功能桌、編號9：次臥房造型多功能桌、編號10：次臥房造型衣櫃、編號11：次臥房造型床座、編號13：書房(多功能室)造型多功能桌、編號14：書房(多功能室)造型床座、編號15：玄關櫃；就水電工程未施作部分為編號7：全室層板燈、嵌燈安裝施作；就油漆工程：未施作；就空調設備工程未施作部分為編號1：室內機RAS-22NK1、編號2：室內機RAS-36NK1、編號4：室外主機RAM-108NK、編號5：室外機安裝架、編號8：管槽、編號10：冷氣保養工資、編號12：冷氣安裝工資3台。以上有鑑定報告書、現場履勘鑑定記錄表及現場照片可憑（原審卷217-239頁）。而如前述，系爭契約原定工期係108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15日，僅2個半月，然兩造嗣已合意延長工期至109年7月底，已較原定完工日期展延逾8個月，上訴人應有充分時間履約完工。惟依前開鑑定內容及現場照片，可知上訴人至109年7月底工期屆時，尚有諸多重要施工項目未完成，已完成

部分之合理報酬為17萬2684元，僅占總工程款106萬7500元約16%，可知上訴人確有施工延宕，且未遵期完工之情形。被上訴人雖於108年11月24日始交付系爭房屋鑰匙予上訴人，再於108年12月22日支付裝潢保證金，惟兩造既合意延長工期至109年7月底，上訴人已有充分時間進場施工，故被上訴人未於訂約後立即交付鑰匙及支付裝潢保證金，應非造成上訴人施工延宕、未能完工之原因。又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設計作業正於施工進行階段時，甲方有權指示乙方更改圖樣、建材、品牌及變更施工計畫至甲方認可為止」之約定（原審卷27頁），被上訴人有於施工過程變更設計之權利，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變更設計，致系爭工程無法如期完工云云，並不可採。上訴人復辯稱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2日率眾至上訴人公司鬧事，致系爭工程延宕云云，惟如前開不爭執事項(七)所示，上訴人以所辯事由對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弟○○○、被上訴人之女友○○○提出妨礙自由等刑事告訴，案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上訴人、○○○、○○○三人並無上訴人所指述之強制、恐嚇危害安全及誣告等犯行，而予不起訴處分確定，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上訴人所指率眾鬧事犯行，致系爭工程延宕、無法按期完工之可歸責事由。

4. 本件上訴人既有前述未遵期完工、連續10日未履行契約義務之情形，被上訴人即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據此於109年8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原審卷79-87頁）通知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該存證信函並於109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回執可稽（原審卷327頁），堪認系爭契約已於109年8月4日經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發生終止契約效力。

(三)上訴人主張其已完工部分之報酬，應包括系爭工程之設計規劃費18萬9000元，為無理由：

1. 依系爭契約所附「特殊專案戶約定」載明：「○○○B1-13F

01 經雙方議定該建案為108年度特殊專案展示戶，將較特殊之
02 高級建材樣式及較難施作之工法設計裝修於該戶當中，原該
03 戶設計裝修金額為110萬元，特殊專案展示戶為88萬元，為
04 原社區成家專案之金額承攬裝修無誤（不包含空調設備），
05 用於推廣相關之展示於該社區及今年度新案裝修樣品之樣
06 本」；又系爭契約第7條流程費用收取方式約定「專任裝修
07 委託簽約完成及現場會勘驗屋、預約備料需支付：44萬。木
08 作工程進場需支付：22萬。水電配管進場，木座骨架完成需
09 支付：14萬。油漆工程進場需支付：5萬。各項工程完成點
10 收後需支付：3萬。總工程款：88萬」，可知系爭工程乃推
11 廣上訴人裝修品質之展示戶別，故採取特殊計費，而與一般
12 室內設計裝修工程之收費標準有別，且系爭契約並未約定上
13 訴人臨訟主張之設計規劃費18萬9000元，上訴人亦自承：本
14 件原始為包套設計，約定總價88萬元，兩造締約時並未言明
15 設計費等語（原審卷532頁），堪認兩造訂約時，並無上訴
16 人得請求設計規劃費之意思。

- 17 2. 上訴人雖提出「專案設計費申請」單據（原審卷281頁），
18 主張其得請求設計規劃費18萬9000元，惟核該單據所載申請
19 日期為109年4月12日，距兩造締約之108年8月22日已近8月
20 之久，且該單據並無被上訴人用印或簽名確認，僅係上訴人
21 片面製作之單據，自無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是上訴人主
22 張其已完工部分之報酬，應包括系爭工程之設計規劃費18萬
23 9000元云云，尚無可採。

24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溢領之報酬63萬7316元及法定遲延
25 利息，為有理由：

- 26 1. 上訴人雖辯稱其就系爭工程施作完成部分，已支出至少59萬
27 7000元之成本云云，惟如前述，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木作、
28 水電、油漆、空調設備等諸多重要施工項目均未完成，已完
29 成部分之合理報酬應為17萬2684元。且核上訴人所述各項施
30 工成本，其中設計規劃費18萬9000元並不可採，已於前述，
31 至於其餘木作工程25萬5000元、水電工程6萬8000元、冷氣7

萬元、保護施作費用1萬5000元，縱認上訴人提出之相關付款簽收簿單據屬實，惟上訴人既有諸多重要施工項目未完成，故上開付款單據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確有給付下包施作廠商相關施工費，而不能證明下包施作廠商已實際施作完成相關工項，自難認上訴人就此部分已施作完成而得請求支付報酬。是上訴人前開所辯，並不可採。

2.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為民法第179條所明定。又承攬契約終止，溢收之工程款即失其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15號判決參照）。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已給付上訴人報酬81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經扣除前述上訴人得請領之已完成部分費用報酬17萬2684元後，上訴人所溢收工程款63萬7316元，即屬不當得利。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63萬7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原審卷107頁）翌日即109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26萬4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承前所述，本件係因上訴人有未遵期完工、連續10日未履行契約義務之違約情形，被上訴人始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即被上訴人並無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所定之定作人任意終止設計及施工之違約情事，故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26萬4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尚乏所據，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溢領之報酬63萬7316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26萬4000元本息，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1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07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08 法官 黃裕仁

09 法官 蔡建興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詹雅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